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1〕3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 —2015年）》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做好“六五”普法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济宁学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1年10月28日

济宁学院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第六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员工和大学生法律素质，进一步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根据省、市“六五”普法规划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区域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全面推进学校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为促进学校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构建民主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向广大师生宣传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树立法治理念，使广大教师成为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楷模；使青年学生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使学校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宣传普及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突出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宣传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努力提高师生的宪法意识，引导师生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理论、方针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加强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宣传，培养民主法制观念、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增强师生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规范行为的自觉性。

（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组织领导干部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依法治校、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理念，切实提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带头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做学法用法的表率。

（三）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依法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依法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深入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宣传，促进教师依法治教，同时为大学生走上社会后成为合格的公民打下良好基础。

（四）深入学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有关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和要素市场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关科技创新、教育改革、人才

强省、文化发展等法律法规，促进区域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深入学习宣传促进济宁社会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

学习宣传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和总体部署，学习宣传有关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政策法律，营造依法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依法开发和利用生态资源的法治氛围，服务和保障社会经济建设。

（六）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

学习宣传有关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学习宣传有关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等法律法规，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学习宣传有关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以及法律援助、法律救济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七）深入推进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从制度上预防、减少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普法对象和要求

（一）普法对象

全体师生。普法教育要针对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内容，运用不同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大力开展大学生普法教育

第一，加强大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着力培养法制观念，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法治观念、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

要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把青年学生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结合起来，突出宪法教育，使学生了解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理论和常识，培养民主法制观念、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通过有关法律法规教育，使青少年学生养成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自觉依法规范行为，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精神。

第二，做好“四落实”，建立完善的法制教育课程体系，即全面落实法制教育的教材、课程、师资和经费。

第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创新教育形式和手段，增强青年学生法制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和感染力，提高普法教育的质量与效果。要积极开辟法制教育第二课堂，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与竞赛、法律知识演讲与表演、模拟法庭、“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继续开展好大学生法制宣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学法用法氛围。

2. 认真抓好领导干部的普法教育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要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年度考试、普法合格证登记等工作，并把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用考察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度述职和考核等制度，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治教的水平。

3. 加强教职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

增强教职员工依法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自觉性，建立健全法制宣传员制度、年度普法考试制度，组织教职

员工系统学习、掌握基本的法律原则和各种必要的法律规范，以及教育专业法律知识，要把法律学习与师德修养相结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爱岗敬业和为师生服务的观念。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本规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到 2015 年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1 年上半年）。根据省市“六五”普法规划，研究制定学校五年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学校依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13 年做好迎接中期检查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5 年下半年）。学校对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工作进行总结，并接受市普法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对我校的考核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听取汇报、工作督导等制度。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六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把普法教育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普法教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二）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发挥校报、校园广播、校园网、宣传橱窗等校内宣传阵地作用，广泛宣传学校普法依法治

理工作的先进经验，以及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努力在校园内营造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任务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成效等评估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科学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估考核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创新、科学发展。

（四）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并安排相应经费，保证普法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主题词：普法教育 “六五”规划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